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東汽車
China Rundong Auto Group Limited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5)

(1)清盤呈請
及
(2)為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呈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大法院有關呈請的正式文件。本公司亦在與呈請相同之法律程序中提交傳票，尋求委任本公司「輕觸」式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進行重組，理由為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項及其擬向其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於本公告日期，呈請和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已要求在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情況下及在大法院下達進一步命令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保留一切與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有關之權力，惟有關權力須在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監督(旨在制訂及提出本公司之重組計劃)下行使。此舉將容許本公司現有管理層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監察旨在保存本公司價值及業務營運之重組及復牌計劃之實施狀況。因此，董事會相信，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為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乃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利益。

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99條，「清盤令一經作出，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提交呈請後，在並無取得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授出之認可令的情況下，其後轉讓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屬無效。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當進行清盤呈請及基於股份轉讓過程中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過戶並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之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股份賬戶中記減相應股份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之認可令時結束。

倘本公司法律顧問建議就轉讓股份提出認可令申請，本公司將如是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鵬先生及裴元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ei Jianping 先生、周明笙先生、肖政三先生及李鑫先生。